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閎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逸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上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余致平

代　理　人　任鳴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、證人日旅費530元及鑑定費用8,000元，合計18,660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

訴訟費用確定為1,120元【計算式：18,660×0.06=1,1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具狀稱，因相對人於訴訟前為保全證據已聲請鑑定，聲請人顯無再聲請鑑定必要，且聲請人僅繳納初勘費用，致鑑定單位無法提出鑑定意見供法院審酌，鑑定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等語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提之鑑定費用，乃由本院於111年11月29日發文囑託鑑定，由聲請人預納費用，自屬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，而應列入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